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21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吳玠峰

債 務 人 蔣松楠

債 務 人 程正玲

一、債務人蔣松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陸拾肆萬貳仟貳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①參佰零肆萬玖仟壹佰零伍元②參佰零柒萬玖仟貳佰伍拾參元③參佰伍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伍元，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②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③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②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③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蔣松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程正玲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蔣松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蔣松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程正玲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蔣松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零柒佰肆

01 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3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5 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
06 人蔣松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程正玲給付
07 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異議。

09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0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15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據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